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65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# 力匠坊

申请人 江麒麟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六东村二十九组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扳手；角磨机；马刀锯；电动手工具；电锯；电动抛光机；电动喷胶枪；电动螺丝刀；电钻孔器